**(單位全銜)**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單 位  | 核 准 機 關、日 期、文 號 | 負 責 人 | 地 址 | 承 辦人 員 | 電 話 |
| 職 稱 | 姓 名 |
|  |  |  |  |  |  |  |
|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

二、目的：

落實健康六星計畫，由在地人照顧在地人之原則，提供餐飲、送餐、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資源轉介、提供場地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多元服務，讓年長者有溫馨之居住環境，落實老人生活改善，且能增進年長者人際互動機會，並能啟發敬老尊賢於社區之美德，以營造一健康、倫理的社區，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理念。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縣(市)政府、 鄉(區)公所

四、執行單位： 社區發展協會 / 里辦公處

 本單位為□新設置據點或□自 年 月 日設置之據點

五、實施期程：115年01月~12月

六、實施地點：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 (請寫據點地址)

（二）服務區域範圍：○○縣(市) 社區或 里民眾

七、服務對象：對本計劃有需求之65歲以上老人。

八、服務項目與內容：

（一）老人與弱勢者需求調查。

 (二)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

（三）健康促進活動，館室內量血壓、休閒、文康、復建等服務。

（四）辦理醫療健檢、衛教、環保、治安、法律、消防、防護救災..等知識

 宣導講座。

 (五) 資源轉介服務。

 (六) 定期召開志工會議。

 (七)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

|  |  |
| --- | --- |
| 服 務 項 目 | 服 務 方 式 |
| 關懷訪視 | 由志工排班、針對所提供個案定期實施家訪，並提供量血壓、體溫、及生活諮詢服務、整理居家環境，並紀錄備查。 |
| 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 | 由志工排定個案，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資源轉介服務。 |
| 餐飲服務 | 由據點針對服務轄區內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依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送餐或共餐服務。 |
| 健康促進活動 | 由志工定點量血壓、體溫、義診活動及老人健康講座、體操活動等，並列冊記錄。 |
| 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 | 依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計畫執行原則開設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 |

九、預期效益(服務目標值)

(一) 據點服務項目

1.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人/月； 人次/月。

2.辦理電話問安諮詢服務 人/月； 人次/月。

3.辦理餐飲服務 共計 人/月， 人次/月。

(共餐 人/月， 人次/月;送餐服務 人/月， 人次/月。)

4.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場/月， 人/月， 人次/月。

(二) 巷弄長照站服務項目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期/年; ○○人/年;○○人次/年

|  |  |  |  |
| --- | --- | --- | --- |
| 本社區老人與弱勢團體人口分析表 |  區 里(社區) 戶 |  人 |  |
| 65歲以上老人 |  人 | 占全社區人口 **﹪** |
| 獨居老人 |  人 | 占全社區人口 **﹪** |
| 失能老人 |  人 |  |

十、人力來源：

 （一）現有志工 人，已領志願服務紀錄冊 人，65歲以上

 志工 人。

 （二）預定開發關懷志工 人。

備註：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章程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查及自籌款證明等文件。

十一、經費概算：

|  |
| --- |
| 經費概算表（經常門） |
| 項目 | 單位 |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 | 備註 |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 業務費(A) | 月 | 12 | 12,400 | 148,800 | 申請單位無須自籌經費 |
| 志工相關費用(B) | 年 | 1 | 40,000 | 40,800 | 申請單位無須自籌經費 |
| 小計 | 188,800 |  |
| 據點加值費用(C) | 月 | 12 | 24,800 | 297,600 |  無須自籌經費敘明清楚【每週開放供餐及健康促進活動時段】Ex: 每週1-5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活動共10個時段 |
| 據點人力加值(D) | 月 | 13.5 |  |  |
|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E) | 期 | 3 | 36,000 | 108,000 | 無須自籌經費敘明清楚【特約課程模組名稱】Ex:第一期:「彈力帶健康操」第二期:「物理治療高齡重訓」第三期: 衰弱或輕度認知障礙 長者之認知促進課程 |
|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F) | 月 | 12 | 37,200 | 446,400 | 無須自籌經費【依據點加值費用時段】Ex: 每週1-5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活動共10個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單位 | 物品購買經費 | 備註 |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 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未滿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滿2年物品)(G) |  |  |  |  |  | 申請單位無須自籌經費 |
|  |  |  |  |  |
| 經常門總計(A+B+C+D+E+F+G) |  |  |

 |
|  |
| 經費概算表 ( 資本門 ) |
| 類別 | 項目 | 單位 | 財產購買經費 | 備註 |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 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財產) |  |  |  |  |  |  |
|  |  |  |  |  |  |
| 資本門總計 |  | 申請單位無須自籌經費 |
| 計畫總經費(資本門+經常門) |  |

附表、課程活動表：(倘有申請據點加值經費者，請依該據點實際營運情形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備註 |
| 7:30-8:30 | 早安 (看報紙、聽音樂、吃早餐)  |  |
| 8:30-09:00 | 自由時間:量血壓、菜園、讀報、散步、下棋  |  |
| 09:00-09:30 | 做運動:健康操操/ 運動操 / 太極/  |  |
| 09:30-12:00 | A.B. | B | B.  | B.  | A. B.  |  |
| 12:00-12:10 | 餐前準備 (洗手準備用餐、午間新聞) |  |
| 12:10-13:00 | 午餐 |  |
| 13:00-16:00 | A.B.  | A.B.  | A.B.  | A.B.  | A.B.  |  |
| 16:10- | 準備回家 |  |

備註：

1. 申請據點加值費用服務時段應優先以週間(星期一至五)進行規劃，如另 有特殊原因於週末辦理者（例如：週一至週六上午時段並含中午供餐），應於此處敘明理由。
2. 申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課程請填列課程模組名稱。

  **連江縣南竿鄉○○社區發展協會 (單位全銜) (範例)**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單 位 | 核 准 機 關、日 期、文 號 | 負 責 人 | 地 址 | 承 辦人 員 | 電 話 |
|  |  | 職 稱 | 姓名/電話 |  |  |  |
| 連江縣南竿鄉○○社區發展協會 | 連民社字第123號99年9月9日 | 理事長 | 陳依依0911-123123 | 連江縣南竿鄉○○村1鄰1號 | 陳和平 | 0836-78910 |
|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

二、目的：

落實健康六星計畫，由在地人照顧在地人之原則，提供餐飲、送餐、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資源轉介、提供場地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多元服務，讓年長者有溫馨之居住環境，落實老人生活改善，且能增進年長者人際互動機會，並能啟發敬老尊賢於社區之美德，以營造一健康、倫理的社區，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理念。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各
　　　　　 區公所

四、執行單位: 連江縣南竿鄉○○社區發展協會

 本單位為□新設置據點或■自 107 年 5 月 1 日設置之據點

五、實施期程：115年01月~12月

六、實施地點：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村1鄰1號

（二）服務區域範圍：連江縣 ○○村 民眾

七、服務對象：對本計畫有需求之65歲以上老人。

八、服務項目與內容：

（一）老人與弱勢者需求調查。

 (二)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

（三）健康促進活動，館室內量血壓、休閒、文康、復健等服務。

（四）辦理醫療健檢、衛教、環保、治安、法律、消防、防護救災..等知識

 宣導講座。

 (五) 資源轉介服務。

 (六) 定期召開志工會議。

 (七)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

|  |  |
| --- | --- |
| 服 務 項 目 | 服 務 方 式 |
| 關懷訪視 | 由志工排班、針對所提供個案定期實施家訪，並提供量血壓、體溫、及生活諮詢服務、整理居家環境，並紀錄備查。 |
| 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 | 由志工排定個案，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資源轉介服務。 |
| 餐飲服務 | 由據點針對服務轄區內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依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送餐或共餐服務。 |
| 健康促進活動 | 由志工定點量血壓、體溫、義診活動及老人健康講座、體操活動等，並列冊記錄。 |
| 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 | 依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計畫執行原則開設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 |

九、預期效益(服務目標值)

(一) 據點服務項目

1.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0 人/月； 60 人次/月。

2.辦理電話問安諮詢服務 30 人/月； 30 人次/月。

3.辦理餐飲服務 共計 35 人/月， 420 人次/月。

(共餐 30 人/月， 360 人次/月;送餐服務 5 人/月， 60 人次/月。)

4.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4 場/月， 30 人/月， 120 人次/月。

(二) 巷弄長照站服務項目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2期/年; 40人/年;480人次/年

|  |  |  |
| --- | --- | --- |
| 本社區老人與弱勢團體人口分析表 |  南竿 鄉 ○○ 村(社區)50 戶 |  總人口 6,000 人 |
| 65歲以上老人 | 1,650人 | 占全社區人 11 **﹪** |
| 獨居老人 | 300 人 | 占全社區人口 2 **﹪** |
| 失能老人 | 53 人 |  |

十、人力來源：

 （一）現有志工 20 人，已領志願服務紀錄冊 20 人，65歲以上志工 6 人。

 （二）預定開發志工 5 人。

備註：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章程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查及自籌款證明、志工名冊、財產清冊等文件。

十一、經費概算：

|  |
| --- |
| 經費概算表（經常門） |
| 項目 | 單位 |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 | 備註 |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 業務費(A) | 月 | 12 | 12,400 | 148,800 | 申請單位無須自籌經費 |
| 志工相關費用(B) | 年 | 1 | 40,000 | 40,000 | 申請單位無須自籌經費 |
| 小計 | 188,800 |  |
| 據點加值費用(C) | 月 | 12 | 12,400 | 148,800 |  無須自籌經費每週一、三、五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活動共6個時段 |
| 據點人力加值(D) | 月 | 0 | 0 | 0 |
|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E) | 期 | 2 | 36,000 | 72,000 | 無須自籌經費第一期:「彈力帶健康操」第二期:衰弱或輕度認知障礙 長者之認知促進課程 |
|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F) | 月 | 12 | 24,800 | 297,600 | 無須自籌經費【依據點加值費用時段】每週一、三、五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活動共6個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單位 | 物品購買經費 | 備註 |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 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未滿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滿2年物品)(G) | 血壓計 | 台 | 1 | 2,500 | 2,500 | 申請單位無須自籌經費 |
| 數位相機 | 台 | 1 | 8,000 | 8,000 |
| 經常門總計(A+B+C+D+E+F+G) | 717,700 |  |

 |
|  |
| 經費概算表 ( 資本門 ) |
| 類別 | 項目 | 單位 | 財產購買經費 | 備註 |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 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財產) | 電視機 | 台 | 1 | 18,000 | 18,000 |  |
| 電冰箱 | 台 | 1 | 15,000 | 15,000 |  |
| 資本門總計 | 33,000 | 申請單位無須自籌經費 |
| 計畫總經費(資本門+經常門) | 750,700 |

附表、課程活動表：(倘有申請據點加值經費者，請依該據點實際營運情形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備註 |
| 7:30-8:30 | 早安 (看報紙、聽音樂、吃早餐)  |  |
| 8:30-09:00 | 自由時間:量血壓、菜園、讀報、散步、下棋  |  |
| 09:00-09:30 | 做運動:健康操操/ 運動操 / 太極/  |  |
| 09:30-12:00 | 1. 課程

名稱1. 課程

名稱 |  | 1. 課程

名稱1. 課程

名稱 |  | 1. 課程

名稱1. 課程

名稱 |  |
| 12:00-12:10 | 餐前準備 (洗手準備用餐、午間新聞) |  |
| 12:10-13:00 | 午餐 |  |
| 13:00-16:00 | 1. 「彈力帶健康操
2. 課程

名稱 |  | 1. 衰弱或輕度認知障礙 長者之認知促進課程
2. 課程

名稱 |  | 1. 課程

名稱1. 課程

名稱 |  |
| 16:10- | 準備回家 |  |

備註：

1. 申請據點加值費用服務時段應優先以週間(星期一至五)進行規劃，如另 有特殊原因於週末辦理者（例如：週一至週六上午時段並含中午供餐），應於此處敘明理由。
2. 申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課程請填列課程模組名稱。